

CVC 交流暨媒合活動(南部場)委託服務案

一、背景說明

為推動企業創投（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, CVC）交流平台運作，建立企業創投、創業投資、新創企業及相關產業代表間之交流合作機制，並深化 CVC 聯誼會於大南方地區之交流布局，規劃於 115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假高雄展覽館辦理南部主題交流活動。

本次活動結合南部指標企業及新創交流場域，透過趨勢短講、新創 Pitch、企業與新創一對一交流媒合及自由交流等方式，串聯企業、資本、新創與相關產業資源，促進企業掌握投資及合作需求，並推動後續投資評估、技術對接與商務洽談。

考量活動涉及專案管理、行政協調、活動設備、視覺場佈、與會聯繫、現場執行、餐飲、媒合、攝影及成果彙整等工作，擬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辦理。高雄展覽館 304B 會議室場地租賃費由本院另行支付，不納入本案委託經費。

二、委託工作內容

受委託單位得依其專業提出執行方案，惟應符合本計畫實際需求、本案活動規劃及下列工作範圍；場地租賃費不列入本案。

（一）專案管理及行政統籌

- 依本中心確認之活動主題、議程及邀請對象，提出完整執行計畫、工作時程、人力配置及工作分工。
- 辦理活動前期協調會議、進度追蹤、供應商及工作團隊管理，並配合本中心辦理相關行政事項。
- 協助活動通知、邀請聯繫、出席確認、報名及現場報到作業；對外資訊及邀請名單須經本中心確認後辦理。
- 協助講者、新創 Pitch 團隊及交流媒合對象之聯繫、時程確認、簡報收集、交通及現場流程提醒。

（二）場館協調、設備及現場空間配置

- 配合本院另行租用之高雄展覽館 304B 會議室，協助場地使用聯繫、進撤場及相關行政作業；場地租賃費不得列入本案報價。
- 依活動議程提供或租借所需之簡報、影音、麥克風、音響、投影、燈光、電力及其他活動設備，並完成會前測試；已由本院直接支付之場館設備或服務不得重複編列。

- 依活動需求規劃主講台／簡報區、報到區、投資健檢室、商機漫遊區及茶點區之空間配置與動線。

(三) 活動主視覺、文宣設計及場佈

- 依本計畫核定之活動名稱、主視覺及識別需求，完成活動主視覺延伸、文宣設計及必要輸出物。
- 製作活動執行所需之背板、報到／識別物、議程、桌牌、座位／媒合指引及其他必要文宣品。
- 辦理活動場佈、現場指標設置及會後撤場，並配合場館規範及本計畫需求調整。

(四) 活動規劃與執行

- 提供活動執行所需工作人力，辦理會前場佈、設備確認、報到引導、流程控管、場域協調及會後撤場。
- 配合執行長官致詞／大合照、趨勢短講、新創 Pitch、交流時間、投資健檢室及商機漫遊區等議程。
- 協助主持人／司儀、時間控管、講者與 Pitch 團隊上下台提醒、簡報及影音播放等現場作業。
- 依活動執行需要協助辦理主持人、講者或相關人員之出席費、交通費及其他經本計畫同意之必要費用。

(五) 交流媒合及餐飲服務

- 依企業需求、新創解方及本計畫提供之資訊，協助規劃 CVC／企業與新創之一對一媒合方式及配對安排。
- 協助「投資健檢室」媒合桌次與時段控管，並引導「商機漫遊區」自由交流與跨域鏈結。
- 建立與會及媒合配對紀錄，記錄媒合對象與交流情形，供本計畫後續追蹤參考。
- 依活動人數及流程提供交流餐點／茶點及相關服務，並配合場地規範辦理。

(六) 活動紀錄、攝影及成果彙整

- 辦理活動攝影紀錄，至少涵蓋報到、致詞、講者分享、新創 Pitch、交流媒合、大合照及整體活動情形。
- 彙整活動執行情形、參與情形、交流媒合成果、活動照片及問卷回饋。
- 依本計畫指定格式完成活動成果報告及相關成果資料，並配合必要之修正。

三、活動規劃原則

本案以 115 年 8 月 28 日南部主題交流活動為主要執行標的，活動內容及形式原則如下；實際議程、講者、Pitch 團隊、邀請名單及現場配置，仍以本計畫最終確認版本為準。

活動名稱	NEXT SOUTH 南方創投局（依本計畫最終核定名稱辦理）
日期	115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
時間	14:00-16:00（13:30 起報到暨交流）
地點	高雄展覽館 304B 會議室（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）
邀請對象	預計 20 家國內指標企業、新創企業等；新創 Pitch 規劃 10 家，實際名單依本計畫確認
核心訴求	聚焦企業創新合作、策略投資與新創共創，建立南方企業與新創合作平台，促進技術、資本與市場深度鏈結，加速創新落地。

建議議程如下：

時間	時長 (分)	議程	對象／備註
13:30-14:00	30	報到暨交流	
14:00-14:05	5	長官致詞／大合照	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長官
14:05-14:15	10	【開局】企業如何找到下一個十年的 成長答案	邀請中
14:15-14:25	10	【突圍】新創如何走進企業核心戰 場，成為關鍵夥伴	邀請中
14:25-15:15	50	【新創 Pitch】創新登場 x 10 家新創	邀請中
15:15-15:30	15	交流時間／餐點	
15:30-16:00	30	【投資健檢室】企業與新創一對一媒 合；【商機漫遊區】自由交流與跨域 串聯	與會企業／CVC 及 新創
16:00 起	-	產業交流賦歸	

場地配置原則：

- 主舞台／簡報區：供致詞、合照、趨勢短講及新創 Pitch 使用。
- 投資健檢室：供企業／CVC 與新創一對一媒合交流使用。
- 商機漫遊區：供與會者自由交流、跨域串聯及商機媒合使用。
- 報到及茶點區：依場地入口、動線與安全規範配置，並設置必要之活動主視覺、背板或指引物。

四、工作時程

自本案完成採購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止。受委託單位應於 115 年 8 月 28 日完成活動執行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依本計畫通知時程完成成果資料彙整及交付；如因本計畫需求調整活動內容或時程，受委託單位應配合辦理。

五、交付文件

(一) 活動執行紀錄暨成果報告一份

- 內容至少包括：活動基本資料、活動議程、活動執行情形、參與情形、活動照片、成果摘要及後續建議。

(二) 與會及媒合配對紀錄一份

- 內容至少包括：與會名單、現場簽到紀錄、Pitch 團隊名單、媒合配對紀錄及交流情形（如有）。

(三) 問卷反饋彙整一份

- 彙整與會者意見、滿意度或合作需求等活動回饋，供後續活動規劃與追蹤參考。

(四) 活動影像紀錄

- 提供活動照片電子檔及本計畫指定之相關影像紀錄檔案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受委託單位完成本案工作項目，並提交上述交付文件，經本計畫驗收合格後，一次支付契約價金。